

##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管遴選作業要點

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事務會議訂定

101年6月25日第169次校務會議備查

條次	條文內容	說明
一、	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係依據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院長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。	法源依據。
二、	本中心應於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，組成並召開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辦理遴選作業。	明訂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之召開時程。
三、	本中心主任應由具學術領導及行政能力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。	明訂中心主任遴選資格。
四、	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 （一）研究人員代表七人：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皆得為候選人，由中心全體專任研究人員投票選出，各所保障名額一人。 （二）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：由各所各推薦一人，由校長圈選其中二人。 （三）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。	明訂中心主任遴選方式。
五、	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	明訂中心主任任期及第一任任滿時之續任方式。
六、	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明訂相關辦法之適用依據。
七、	本要點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訂本辦法之實施方式。